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合资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备忘录仅为合作双方就设立合资公司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本备忘录后续涉及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为框架性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近日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器械”）友好协商，签订了《合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确定了合作的基本共识，作为双方推进下一步工作的基础。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CMDC, 简称“国药器械”)是中国国药集团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板块的承载者，主要负责医疗器械研发、制造、流通、服务等领域, 分子公司超过300家。

公司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备忘录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时间：2021年12月06日19：00点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药器械办公室

3、方式：现场签约

（三）签订备忘录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与国药器械签订的备忘录，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备忘录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备忘录之签订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海泰新光及国药器械拟以现金出资方式按49:51的比例设立合资公司，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合资公司将以医用内窥镜整机系统为切入点，瞄准中国医用内窥镜市场，建立自主品牌，迅速实现取证和销售，逐步在中国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同步启动下一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包括3D、人工智能以及其他微创外科技术和产品，打造国产医用内窥镜整机和微创外科领域领先企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备忘录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合资合作备忘录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国药器械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和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补联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国药器械签订的备忘录，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到合资公司设立等具体细节，将通过签订正式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备忘录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2月8日